新乡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

**学院**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  生  本  人  基  本  情  况 | 姓名 | |  | 性别 |  | | 出生年月 | |  | 民族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|  | | 政治面貌 | |  | | 家庭人均年收入 |  | |
| 学院 | |  | | 专业 | |  | | | | |
| 年级 | |  | 班级 |  | | 在校联系电话 | |  | | |
| 学  生  陈  述  申  请  认  定  理  由 | 学生签字： 年 月 日  注：可另附详细情况说明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民  主  评  议 | 推  荐  档  次 | A.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□ | | | | 陈  述  理  由 | | 评议小组组长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| B.家庭经济特殊困难 □ | | | |
| C.家庭经济不困难 □ | | | |
| 认  定  决  定 | 学  院  意  见 | 经评议小组推荐、本学院认真审核后：   *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。 *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。   调整为：  工作组组长签字：  年 月 日  （加盖部门公章） | | | | 学  校  学  生  资  助  管  理  机  构  意  见 | | 经学生所在学院提请，本机构认真核实：   * 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。 * 不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。   调整为：  。    负责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 （加盖部门公章） | | | |